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释义.....2

声明事项.....4

正 文.....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9

四、公司的设立.....17

五、公司的独立性.....2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9

八、公司的业务.....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69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7

十六、公司的税务.....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8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8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0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1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91

二十二、结论意见.....9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春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有限	指	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春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临沂君安	指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春光磁电	指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凯通电子	指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凯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昱通新能源	指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英特	指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碧陆斯凯通	指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凯通电子持股 50%的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7929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

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48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公司制度，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4）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了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唐众、刘入文及临沂君安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春光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MA3N3T1EX0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697 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股东以春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N3T1EX0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韩卫东
注册资本	16,480 万元
实收资本	16,48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前身春光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44.71 万元、92,332.78 万元和 20,006.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32%和 99.78%。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或许可，拥有与主营业务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其股东特别是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5,6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04%。韩卫东作为临沂君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临沂君安实际控制公司 21.48%的表决权。韩卫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55.52%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春光集团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453.81 万元和 8,600.40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不得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53.81 万元和 8,600.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1%和 16.06%，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9,674.91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春光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春光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春光有限的设立”。

本所认为，春光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关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春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2 年 9 月 22 日，春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启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聘请致同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2）2022 年 10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253 号”《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春光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28,123,896.43 元。

（3）2022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871 号”《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春光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春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7,443,958.59 元。

（4）2022 年 10 月 23 日，春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25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8,123,896.43 元。同意将其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16,4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63,323,896.43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22 年 10 月 23 日，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等 8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春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3 日，春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文彬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韩卫东担任董事长，聘任宋兴连担任总经理，聘任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李长涛为财务总监，聘任孔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7）2022 年 11 月 17 日，8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8）2022 年 11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697 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 164,800,000.00 元。

（9）2022 年 11 月 23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N3T1EX0”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6,480 万元。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公司的发起人为 8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16,48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系由春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名称已进行预先登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具有法定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23 日，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等 8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春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253 号”《审计报告》，春光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8,123,896.43 元。各发起人同意以上述净资产为基础，其中 16,48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6,48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自在春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股份；剩余 163,323,896.43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卫东	5,610	34.0413%
2	宋兴连	3,740	22.6942%
3	明永青	928	5.6311%
4	辛本奎	865	5.2488%
5	吴士超	800	4.8544%
6	唐众	797	4.8362%
7	刘入文	200	1.2136%
8	临沂君安	3,540	21.4806%
合计		**16,480**	**100.0000%**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10 月 23 日，春光集团筹备组发出了《关于召开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2 年 11 月 3 日，

春光集团筹备组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会议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

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韩卫东、宋兴连、临沂君安、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唐众、刘入文，该 8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春光有限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韩卫东，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7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5,610 万股股份，通过临沂君安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34.2233%。

宋兴连，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

临沂市罗庄区****，身份证号码为 3728261970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兴连持有公司 3,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22.6942%。

明永青，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7131119710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永青持有公司 9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5.6311%。

辛本奎，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711021982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本奎持有公司 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5.2488%。

吴士超，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728231975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士超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4.8544%。

唐众，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80319740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众持有公司 7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4.8362%。

刘入文，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7130219920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入文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1.2136%。

2、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N2KUY8Q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园路 260 号 1 号楼 1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卫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君安持有公司 3,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 21.4806%，临沂君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卫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0.8475%
2	文永连	有限合伙人	36.00	1.0169%
3	米丽霞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24%
4	尚小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0.5650%
5	孙崇军	有限合伙人	105.00	2.9661%
6	黄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0.5650%
7	贾会福	有限合伙人	45.00	1.2712%
8	解丽丽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74%
9	丁善梅	有限合伙人	158.00	4.4633%
10	董祥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49%
11	董合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24%
1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	5.9322%
13	于春宾	有限合伙人	70.00	1.9774%
14	刘长虹	有限合伙人	440.00	12.4294%
15	靳绍样	有限合伙人	40.00	1.1299%
16	吴章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24%
17	徐振洲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25%
18	张振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25%
19	张才栋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24%
20	贾秋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0.5650%
21	韩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8.00	4.4633%
2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40.00	3.9548%
2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35.00	3.8136%
24	尚玉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2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孔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6.00	8.6441%
26	王刚力	有限合伙人	20.00	0.5650%
27	赵增志	有限合伙人	40.00	1.1299%
28	魏英文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24%
29	陈为东	有限合伙人	260.00	7.3446%
30	李长涛	有限合伙人	204.00	5.7627%
31	明宪芹	有限合伙人	80.00	2.2599%
32	孔宪娟	有限合伙人	118.00	3.3333%
33	单旭丽	有限合伙人	40.00	1.1299%
34	金硕	有限合伙人	200.00	5.6497%
35	密善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25%
36	伊玉翔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24%
37	陈华宾	有限合伙人	35.00	0.9887%
38	顾仕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0.2825%
合计		-	**3,540.00**	**100.0000%**

根据临沂君安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君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8 名，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卫东	5,610	34.04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宋兴连	3,740	22.6942%
3	明永青	928	5.6311%
4	辛本奎	865	5.2488%
5	吴士超	800	4.8544%
6	唐众	797	4.8362%
7	刘入文	200	1.2136%
8	临沂君安	3,540	21.4806%
合计		**16,480**	**100.0000%**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韩卫东为临沂君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5,6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04%。韩卫东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且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韩卫东系临沂君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临沂君安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各项事务，包括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事项、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作为股东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等。韩卫东实际控制临沂君安持有的公司 21.48%的表决权。韩卫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55.52%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韩卫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过变更。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书面资料，公司由春

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春光有限的设立

2018 年 5 月 10 日，韩国强、宋兴仁、临沂君安、辛本奎、明永青、吴士超、刘入文共同出资设立春光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春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春光有限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MA3N3T1EX0 的《营业执照》。春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国强	4,350.00	36.25%	货币
2	宋兴仁	2,900.00	24.17%	货币
3	临沂君安	2,640.00	22.00%	货币
4	辛本奎	670.00	5.58%	货币
5	明永青	620.00	5.17%	货币
6	吴士超	620.00	5.17%	货币
7	刘入文	200.00	1.67%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注 1：2018 年 8 月 15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临沂君安变更出资方式，将其出资中的 100 万元从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以其对春光有限的债权 1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春光有限。

注 2：春光有限设立时，韩国强、宋兴仁认缴的 4,350 万元、2,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为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历史沿革需要说明的事项”之“1、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春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及春光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春光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春光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春光有限变更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29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春光科技有

限公司变更为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9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12 月，春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及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的说明，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686 万元，新增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国强	4,350.00	34.29%	货币
2	宋兴仁	2,900.00	22.86%	货币
3	临沂君安	3,326.00	26.22%	货币、债权
4	辛本奎	670.00	5.28%	货币
5	明永青	620.00	4.89%	货币
6	吴士超	620.00	4.89%	货币
7	刘入文	200.00	1.58%	货币
合计		**12,686.00**	**100.00%**	——

注：春光有限未就此次增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补充办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历史沿革需要说明的事项”之“3、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次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文件中春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12,000 万元；工商登记文件中临沂君安认缴出资额为 2,6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00%，韩国强出资比例为 36.25%，宋兴仁出资比例为 24.17%，辛本奎出资比例为 5.58%，明永青出资比例为 5.17%，吴士超出资比例为 5.17%，刘入文出资比例为 1.67%。

3、2021 年 5 月，春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强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 4,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韩卫东；宋兴仁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 2,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兴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韩国强与韩卫东、宋兴仁与宋兴连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卫东	4,350.00	34.29%	货币
2	宋兴连	2,900.00	22.86%	货币
3	临沂君安	3,326.00	26.22%	货币、债权
4	辛本奎	670.00	5.28%	货币
5	明永青	620.00	4.89%	货币
6	吴士超	620.00	4.89%	货币
7	刘入文	200.00	1.58%	货币
合计		**12,686.00**	**100.00%**	——

注：因春光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文件中春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 12,000 万元；工商登记文件中临沂君安认缴出资额为 2,6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00%，韩卫东出资比例为 36.25%，宋兴连出资比例为 24.17%，辛本奎出资比例为 5.58%，明永青出资比例为 5.17%，吴士超出资比例为 5.17%，刘入文出资比例为 1.67%。

4、2021 年 7 月，春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0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 900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根据公司及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的说明，临沂君安认缴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包含了其 2018 年 12 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增资 686 万元，即春光有限本次实际增资 314 万元，由临沂君安认缴 214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卫东	4,350.00	33.46%	货币
2	临沂君安	3,540.00	27.23%	货币、债权
3	宋兴连	2,900.00	22.31%	货币
4	明永青	720.00	5.54%	货币
5	辛本奎	670.00	5.15%	货币
6	吴士超	620.00	4.77%	货币
7	刘入文	200.00	1.54%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5、2021 年 12 月，春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16,480 万元，新增的 3,480 万元注册资本由韩卫东认缴 1,260 万元、宋兴连认缴 840 万元、吴士超认缴 180 万元、辛本奎认缴 195 万元、明永青认缴 208 万元、唐众认缴 79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卫东	5,610.00	34.04%	货币
2	临沂君安	3,540.00	21.48%	货币、债权
3	宋兴连	3,740.00	22.69%	货币
4	明永青	928.00	5.63%	货币
5	辛本奎	865.00	5.25%	货币
6	吴士超	800.00	4.85%	货币
7	唐众	797.00	4.84%	货币
8	刘入文	200.00	1.21%	货币
合计		**16,480.00**	**100.00%**	**——**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5 号），对申请挂牌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份变

动。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查验，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五）历史沿革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设立

春光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出于商业考虑，春光有限 2018 年 5 月设立时，韩卫东、宋兴连持有的春光有限股权分别由其亲属代为持有，韩卫东持有的春光有限 36.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50 万元）由其弟韩国强代为持有，宋兴连持有的春光有限 24.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0 万元）由其兄宋兴仁代为持有。股权代持对应的注册资本由实际股东韩卫东、宋兴连完成实缴，名义股东韩国强、宋兴仁未实际出资。

春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韩国强	韩卫东	4350.00	36.25%
2	宋兴仁	宋兴连	2900.00	24.17%
3	临沂君安		2640.00	22.00%
4	辛本奎		670.00	5.58%
5	明永青		620.00	5.17%
6	吴士超		620.00	5.17%
7	刘入文		200.00	1.67%
合计			**12,000.00**	**100%**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5 月 21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国强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 4,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韩卫东；宋兴仁将其持有的春光有限 2,9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宋兴连。同日，韩国强与韩卫东、宋兴仁与宋兴连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的本质为股权代持的解除，韩卫东、宋兴连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1）基本情况及背景

2018 年 5 月 14 日，春光磁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股权转让给春光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春光有限与春光磁电全部时任股东分别签署了《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前，春光磁电时任股东刘长虹持有春光磁电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刘长虹将其持有的春光磁电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光有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春光有限应付刘长虹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由此形成了刘长虹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债权。

2018 年 8 月 10 日，刘长虹、临沂君安和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约定刘长虹以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债权向临沂君安出资。出资完成后，由临沂君安享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人权益，即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享有 100 万元债权。

2018 年 8 月 15 日，春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沂君安变更出资方式，将其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以临沂君安对春光有限的债权 100 万元作为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投入春光有限。同日，临沂君安与春光有限签署《债权出资协议》，就前述债权出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临沂君安以债权出资的形式向春光有限实缴出资 100 万元，与春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出资不符，且未就债权出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

（2）整改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601 号”《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000,000.00 元，无增减值变化。2023 年 1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5 号），对申请挂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订）：“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债权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修订）：“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根据上述决策程序及规定，公司历史上的债权出资符合上述股东出资形式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股东决议等决策程序，但出资时存在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及未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程序瑕疵。鉴于：a.公司已就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与债权金额相同，相关债权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b.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未因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发生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的债权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基本情况及背景

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2,686 万元，新增的 6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临沂君安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春光有限未就本次增资形成股东会决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强	4,350.00	34.29%	4,350.00	36.25%
2	宋兴仁	2,900.00	22.86%	2,900.00	24.17%
3	临沂君安	3,326.00	26.22%	2,640.00	22.00%
4	辛本奎	670.00	5.28%	670.00	5.58%
5	明永青	620.00	4.89%	620.00	5.17%
6	吴士超	620.00	4.89%	620.00	5.17%
7	刘入文	200.00	1.58%	200.00	1.67%
合计		**12,686.00**	**100.00%**	**12,000.00**	**100%**

注：韩国强、宋兴仁认缴的 4,350 万元、2,9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为代韩卫东、宋兴连持有，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

2021 年 4 月 20 日，春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临沂君安认缴 900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春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及本次增资时全体股东的说明，临沂君安认缴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包含了其 2018 年 12 月实际增资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686 万元，即春光有限本次实际增资 314 万元，由临沂君安认缴 214 万元，明永青认缴 100 万元。

（2）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就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春光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情况一致；公司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已经过春光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同意，且全体股东就此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就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说明，春光集团、临沂君安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本所认为，春光有限历史上前述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已经得到整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真实性，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

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注册编码	核发日期	发证部门
1	春光磁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7799	2017-02-21	临沂海关
2	凯通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3718	2018-07-13	临沂海关
3	昱通新能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5649	2017-06-09	临沂海关
4	海英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9602K8	2021-09-02	临沂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499,170.84	929,603,185.77	1,015,099,375.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0,060,201.65	923,327,769.20	1,006,447,147.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32%	99.15%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卫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春光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卫东	5,610	34.04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宋兴连	3,740	22.6942%
3	临沂君安	3,540	21.4806%
4	明永青	928	5.6311%
5	辛本奎	865	5.2488%

3、春光集团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春光集团持股情况
1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持股 100%
2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 100%
3	海英特	春光集团持股 100%
4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持股 100%

4、春光集团的合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春光集团持股情况
1	碧陆斯凯通	凯通电子持股 50%

5、春光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韩卫东	董事长
宋兴连	董事、总经理
辛本奎	董事、副总经理
吴士超	董事、副总经理
明永青	董事、副总经理
靳绍样	董事
陈为	独立董事
江轩宇	独立董事
张成钢	独立董事
张华	监事会主席
密善龙	监事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职务
李长涛	财务总监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6、除上述春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春光集团关联自然人。

7、春光集团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临沂高新区睿慈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成钢任总经理的企业
3	莒南县本草女人香化妆品专卖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临沂锦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华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临沂市兰山区奎玉茶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辛本奎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临沂高新区志恒信息服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志强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曲阜市艾米丽美甲美睫会所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辛本奎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任期届满
13	香港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任期届满

注：关联方为企业的，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为关联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不再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山东昱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春光集团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2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持股 85.336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临沂金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曾经持股 51.01%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注销
4	北京恒京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及其三人之配偶曾经持股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	2023 年 2 月注销
5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经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靳绍样于 2021 年 7 月辞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临沂银凤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靳绍样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7	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靳绍样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靳绍样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8	莒南县坊前电子元件厂	公司监事张华近亲属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7 月注销
9	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注销
10	临沂高新区继田物流服务部	公司财务总监李长涛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磁电科技产业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 2 月注销
12	福建创四方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经持股 20%的企业	2024 年 3 月注销
13	日照志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志强配偶曾经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关联方为企业的，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

9、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陈为东	临沂君安合伙人，曾任凯通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陈为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加工费	4,760.40	120,896.48	675,558.76
碧陆斯凯通	加工费	0	756,959.55	4,410,096.32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6,930,000.02	22,394,336.2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碧陆斯凯通	销售商品	1,661,607.60	4,768,290.21	2,957,833.14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84.59	118,269.02	2,831.86
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1,415.91	6,382,300.87	7,281,260.5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03.90	8,562.04	23,195.92

注：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碧陆斯凯通	房产	189,220.17	756,880.68	724,770.59
碧陆斯凯通	设备	0	0	12,576.00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终止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卫东、贾蕙慈	昱通新能源	900.00	2022-3-24 至 2023-3-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是
辛本奎、刘静	凯通电子	900.00	2021-9-26 至 2025-9-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0	否
辛本奎、刘静	凯通电子	1,000.00	2021-8-26 至 2022-8-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是
韩卫东、贾蕙慈	凯通电子	1,000.00	2022-3-24 至 2023-3-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是
辛本奎、韩卫东	凯通电子	500.00	2022-3-31 至 2022-11-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是
韩卫东	凯通电子	800.00	2023-1-6 至 2024-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00.00	否
辛本奎、刘静	凯通电子	1,500.00	2023-1-12 至 2027-12-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000.00	否
韩卫东、贾蕙慈	凯通电子	1,000.00	2023-3-21 至 2024-3-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0.00	否
韩卫东	凯通电子	1,200.00	2023-9-27 至 2024-9-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0.00	否

韩卫东、贾蕙慈	凯通电子	1,000.00	2024-3-21 至 2025-3-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0.00	否
韩卫东、孔志强、宋兴连	春光磁电	798.00	2021-11-22 至 2022-1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0	是
宋兴连、张才丽	春光磁电	1,200.00	2021-12-14 至 2026-12-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0	否
韩国强、张靖	春光磁电	1,900.00	2021-2-25 至 2022-2-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是
宋兴连	春光磁电	1,500.00	2021-12-13 至 2022-12-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是
韩卫东、贾蕙慈	春光磁电	1,000.00	2022-8-17 至 2023-8-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0	是
韩卫东	春光磁电	12,000.00	2022-3-2 至 2032-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250.00 注1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6,500.00	2023-4-4 至 2024-4-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否
韩卫东、贾蕙慈	春光磁电	1,000.00	2023-7-26 至 2024-7-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否
韩卫东	春光磁电	6,500.00	2023-1-31 至 2024-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00.00 注2	否

注 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笔担保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750 万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笔担保合同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000 万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2022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01.01	当期计提利息	当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2022.12.31
宋兴连	4,772,728.75	133,286.36	4,906,015.11	0
李长涛	1,166,325.00	9,285.52	1,175,610.52	0

张才栋	412,050.96	5,694.25	417,745.21	0
孙运强	592,224.66	12,404.11	604,628.77	0
张才华	352,106.13	2,675.86	354,781.99	0
张相成	253,151.99	5,445.79	258,597.78	0
贾会福	54,000.00	208.22	54,208.22	0
白怀宝	108,000.01	2,564.37	110,564.38	0
宋兴收	175,534.80	-1,073.21	174,461.59	0
宋祥桂	124,597.53	2,228.50	126,826.03	0
张纪云	52,389.04	0	52,389.04	0

（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9,413.93	4,780,345.29	3,770,138.20

6、其他关联交易

与碧陆斯凯通之间代收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托代付电费	493,726.23	1,428,499.19	1,993,678.51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碧陆斯凯通	854,010.56	371,158.36	1,845,961.87
应收账款	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12,808.42	3,574,092.26	2,854,963.43
应收账款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3.60	6,457.25	0
应收账款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28,819.40	3,552.10	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7,491.18	13,806.86	38,285.28
应付账款	碧陆斯凯通	126,382.26	126,382.26	3,338,920.51
应付账款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0	5,042,037.25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

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持股 5%以上股东宋兴连、临沂君安、明永青、辛本奎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

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春光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春光集团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春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春光集团资金，也不要求春光集团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春光集团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春光集团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光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春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春光集团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光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春光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春光集团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光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光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光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春光集团；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光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光集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光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

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光集团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春光集团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2）	房屋面积（m^2）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凯通电子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308140 号	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 1 号楼 101；2 号楼 101；3 号楼 101	/	9,938.51	办公用房/工业用房	2061-03-10	自建	抵押
	临开国用（2011）第 0018 号	高新区新华路中段南侧	16,786	/	工业	2061-03-10	出让	抵押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37016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1001号1号楼101	28,315	21,982.34	工业用地/工业	2069-09-24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37017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1001号2号楼101		22,707.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8845号	临港区黄海八路0012号1号楼101等2处	6,700	1,481.94	工业用地/车间、办公	2062-09-18	出让/自建	无
春光磁电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2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292号4号楼101	29,786. 7	9,998.26	工业用地/工业	2053-07-25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3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292号1号楼101		17,256.3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2484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292号2号楼101	9,750	5,051.87	工业用地/工业	2067-05-25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46231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309号1号楼101	10,142	3,451.58	工业用地/工业	2034-07-23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46234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309号2号楼101		3,317.6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46232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309号4号楼101	8,918	2,309.39	工业用地/仓储	2034-07-23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146233号	高新区双月湖路309号3号楼101		2,007.8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抵押
	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20154号	高新区龙潭路与规划一路交汇处西北角	62,470	/	工业用地	2074-01-03	出让	无

2、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凯通电子位于临沂市高新区新华路0005号的厂区内存在2处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共计约1,800平方米，用途为停车及临时存放半成品及原料的仓库，不涉及实际生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要求凯通电子拆除或搬离上述建筑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凯通电子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或被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如下：“若因上述瑕疵事项产生纠纷，给春光集团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对于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春光集团及时租赁可满足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仅用于停车及临时存放半成品及原料，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事项作出承诺；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不动产权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0 日，春光磁电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100620210026516），约定春光磁电以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1 号、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2 号、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3 号、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46234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2）2020 年 12 月 21 日，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22-1 号），约定春

光磁电以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凯通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3）2019 年 12 月 17 日，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高新中银高额抵字第 010 号），约定春光磁电以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4）2021 年 2 月 25 日，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高新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05 号），约定春光磁电以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5）2022 年 3 月 24 日，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罗庄中银企高额抵字第 025 号、026 号、027 号），约定春光磁电以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2 号、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3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昱通新能源、凯通电子、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6）2022 年 3 月 2 日，凯通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70828800ZGDB2022N003），约定凯通电子以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6 号、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7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春光磁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止签署的授信合同、人民币/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其他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7）2014 年 10 月 28 日，凯通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罗庄抵字 0035 号），约定凯通电子以临开国用（2011）第 0018 号、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30814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8）2023 年 1 月 12 日，凯通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61000212-2022 年罗庄抵字 0113 号），约定凯通电子以临开国用（2011）第 0018 号、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30814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9）2019 年 10 月 30 日，春光磁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罗庄抵字 0076 号），约定春光磁电以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2484 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止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

（二）房屋/土地租赁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碧陆斯凯通	凯通电子	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 320 号	工业生产	4,500	2022-1-1 至 2024-12-31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37016 号	未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
海英特	张乃亮、张相相	高新区儒辰观澜府 1 号楼 1-2602 等 2 处	宿舍	121.15	2024-7-1 至 2025-6-30	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7368 号	已备案
	东莞市禹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清凤路 247 号南源科技园 1 栋第 5 层 501 室	办公	400	2023-11-16 至 2025-11-15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2700 号	未备案
	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苏州）环保科技产业园 41 幢 3 层 03 室	研发	203.43	2023-3-1 至 2025-2-28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6601 号	未备案
凯通电子	东莞市置福联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葵清路 30 号圣洛科技园厂房第 3 栋 2 层 204 室	仓储办公	1,400	2023-5-26 至 2026-5-25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3016 号	未备案
	车修庆	临沂市罗庄区宝翠园 22 号楼 2 单元 1203 室	宿舍	129.49	2024-3-3 至 2025-3-2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23810 号	未备案
	刘娟	临沂市罗庄区宝翠园 14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宿舍	121.52	2023-12-17 至 2024-12-17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 0250697 号	未备案
春光磁电	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与俄黄东路交汇处龙湾电子信息产业园 B 区 5 号楼	研发生产	16,580.48	2024-1-1 至 2043-12-31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16396 号	未备案

2、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未办

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高新区分中心，目前临沂市尚未开展工业用房租赁备案工作，凯通电子向碧陆斯凯通出租的工业厂房及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春光磁电出租的工业厂房暂时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该等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途及员工住宿，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春光集团或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韩卫东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凯通电子	9	68678868	2033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KTONG		9	58192088	2032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9	17394388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9	9797025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春光磁电	1	64179882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6			9	50554521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9	50394939	2031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9	49498724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9	48900599	2031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0			9	47415947	2031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9	45738245	2031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2			9	39702790	2030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昱通新能源	9	48142396	2031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4			9	14872020	2025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8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凯通电子	2023202972981	一种通用型磁芯分档设备	2023/02/23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2022229848964	一种环形磁芯劈件装置	2022/11/09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2021228903438	一种磁芯组件	2021/11/24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2021227550710	一种用于细颗粒粉料的撒粉机构	2021/11/11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2020208646338	用于推板窑自动上下料的系统	2020/05/21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2019217662002	磁环自动上料机	2019/10/21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2019201947774	一种锰锌铁氧体料粉磁化度的测量装置	2019/01/29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2019201947789	一种新型磁芯自动分离机	2019/01/29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2018219914183	一种用于加工测试电子元件的稳定夹具	2018/11/21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2018219914179	一种钕铁硼磁性材料的筛选清洗装置	2018/11/21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2018219914200	一种电子材料环保型水基清洗剂配制设备	2018/11/21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2018219914198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生产的运输装置	2018/11/21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2018210644047	一种环形磁芯用多圈电感测试夹具	2018/07/01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2017201183935	多段气隙式磁性组件	2017/02/05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2018105177190	一种高频软磁铁硅铝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2018/05/25	继受取得
16	发明专利		2013107439706	一种锰锌铁氧体废料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2013/12/23	原始取得
17	发明专利		2011102306022	宽频高导锰锌铁氧体磁芯的制造方法	2011/08/12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春光磁电	2023203731855	铁氧粉料一模多腔模具及压制装置	2023/03/03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2023203392023	一种可控气氛实验炉	2023/02/28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2023203049211	一种吨袋自动脱钩吊钩装置	2023/02/24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2022233415000	一种自清洁离心风机	2022/12/13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2022228130241	一种物料混合装置	2022/10/25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2022215263739	一种磁芯抗冲击强度检测装置	2022/06/17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2021223876326	一种板框式压滤机	2021/09/30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2021217824057	一种通用型硬脂酸锌混料设备	2021/08/02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2020227522326	一种利用燃气和电混合加热的节能推板窑	2020/11/24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2020224179438	一种硬脂酸锌自动打散装置	2020/10/27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2019217670032	锰锌铁氧体砂磨搅拌输送自动控制系统	2019/10/21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2019217662197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上料包装系统	2019/10/21	继受取得
30	实用新型		2019217662144	一种冲击强度试验装置	2019/10/21	继受取得
31	实用新型		2019217641218	一种锰锌铁氧体自动配料输送系统	2019/10/13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2019201948368	一种磁芯全自动排列机系统	2019/01/29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2019201947666	一种全自动可控气氛烧结炉控制系统	2019/01/29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2019201947596	一种新型电感自动测试设备	2019/01/29	继受取得
35	实用新型		2019201947577	一种新型防尘快速转盘造球机	2019/01/29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2019201979756	一种多路电性连续测量装置	2019/01/29	继受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19201947562	一种铁氧体用全自动粉料取样器	2019/01/29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201920194776X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自动包装系统	2019/01/29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2019201947685	一种荧光检测辅助设备	2019/01/29	继受取得
40	实用新型		2018210636356	一种铁氧体料浆的自动稳定搅拌系统	2018/07/01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2018210634312	一种干法粉料的混合传输系统	2018/07/01	继受取得
42	实用新型		2018210634327	一种多面体混料器	2018/07/01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2017208603519	一种高稳定性快速安息角测定仪	2017/07/09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2017201054972	一种分布式加热的新型回转窑	2017/01/23	继受取得

45	实用新型		2017201054968	一种高均匀性的新型纳米砂磨机循环系统	2017/01/23	继受取得
46	发明专利		2022113975979	一种高密镍铜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9	原始取得
47	发明专利		2021113938528	一种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23	原始取得
48	发明专利		2021112350044	一种绿色环保的资源回收利用方法	2021/10/22	原始取得
49	发明专利		2021108300606	一种铁氧体及其加工系统与加工方法	2021/07/22	继受取得
50	发明专利		2020110590937	电磁炉加热板用磁泥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0/09/30	原始取得
51	发明专利		2019101124199	一种超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	2019/01/29	原始取得
52	发明专利		2017109904058	一种能降低开裂的高磁通量铁氧体粉体粉料	2017/10/14	原始取得
53	发明专利		2016105139630	一种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直流叠加的铁氧体材料	2016/06/25	继受取得
54	发明专利		2016102426987	一种软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6/04/19	继受取得
55	发明专利		201310745240X	一种利用富含锰铁的工业废液制造吸波材料的方法	2013/12/26	继受取得
56	实用新型	海英特	2023207052001	一种直驱与隔离驱动相结合的开关电源 MOS 驱动线路	2023/03/30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2023206041461	一种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2023/03/24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2023205128167	一种 DC-DC 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线路	2023/03/16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2023202217099	一种彩灯电源外壳	2023/02/15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2021228898567	一种外壳破拆装置	2021/11/24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2020205334777	开关电源功率损耗改善线路	2020/04/13	继受取得
62	实用新型		2020205237620	适配器 LED 亮度控制改善线路	2020/04/11	继受取得
63	实用新型		2020204122530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线路	2020/03/27	继受取得
64	实用新型		2020204110548	DC-DC 适配器低压输入启动线路	2020/03/27	继受取得

65	实用新型		2020204111517	适配器脉宽调制驱动增强线路	2020/03/27	继受取得
66	实用新型		2020204111199	开关电源高压输出空载功耗改善线路	2020/03/27	继受取得
67	实用新型		2020200581212	电流控制电路及适配器	2020/01/13	继受取得
68	实用新型		2020200543437	恒功率输出电路及锂电池充电器	2020/01/12	继受取得
69	实用新型		2019206710873	充电保护电路	2019/05/13	继受取得
70	实用新型		2023216602918	一种打印机用适配器峰值功率增强电路	2023/06/28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昱通新能源	2022232229565	一种低功耗贴片型变压器	2022/12/01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2022229840750	一种应用于 PFC 电感器的底座	2022/11/09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2022228192500	一种应用于光伏储能上的端子	2022/10/25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2020230015045	次级侧无反馈辅助电压稳定度改善线路	2020/12/14	继受取得
75	实用新型		2020230005293	开关电源场效应晶体管漏源电压增强线路	2020/12/14	继受取得
76	实用新型		2020205237777	DC-DC 输出过电压保护改善线路	2020/04/11	继受取得
77	实用新型		2020204122723	功率输出不足改善线路	2020/03/27	继受取得
78	实用新型		2018214690326	一种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中的耐高压防短路互感器底座	2018/09/03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2018214690311	一种粗线多股线的共模电感成型及测试一体设备	2018/09/03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2017201054506	一种装有外壳的环形贴片滤波器	2017/01/23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2014207754912	功率因数校正电感器	2014/12/04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2014207754607	装有绝缘壳的共模电感器	2014/12/04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2014203722607	装有外壳的环形变压器	2014/07/07	原始取得
84	发明专利		201910780235X	一种磁性吸附并可改变亮度的 LED 灯及灯座	2019/08/22	继受取得
85	实用新型	春光集团、春光磁电	2023216573949	一种氧化铁红生产设备	2023/06/28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2023216384345	一种铁氧体磁芯涂装自动翻转装置	2023/06/27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2023223230445	一种马弗炉	2023/08/29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2023216109102	一种适用于 OP 类磁芯的快速检测装置	2023/06/25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昱通新能源、春光集团	2023220628569	一种用于变压器引脚平贴成型的设备	2023/08/02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凯通电子与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凯通电子以专利号为 2011102306022、2013107439706 的专利权为其与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临罗农商公司部流借字 2021 年第 18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12 月 8 日，凯通电子就此质押事项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Y2021980013859，质权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设立。2024 年 5 月 24 日，上述专利已解除相应质押。

3、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春光磁电	春光	国作登字-2017-F-00443283	2017-06-01	2017-12-05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春光集团	鲁 ICP 备 2023010056 号-1	cgte.cn	2023-04-06
2	凯通电子	鲁 ICP 备 16029163 号-1	ktong.com	2022-12-16
3	昱通新能源	鲁 ICP 备 13016394 号-1	ytxny.cn	2023-07-06
4	海英特	鲁 ICP 备 2023000549 号-1	hient.cn	2023-01-09
5	春光磁电	鲁 ICP 备 2022041375 号-1	cnlcg.com	2022-12-21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1、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光磁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490314839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双月湖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宋兴连
认缴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制品及其原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5-07-21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春光集团持股 100%

2、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通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61960711Q
住所	临沂高新区新华路 0005 号 1 号楼 101；2 号楼 101；3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辛本奎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

	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7-05-11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春光集团持股 100%

3、昱通新能源

昱通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昱通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579084239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黄海八路中段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士超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6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11-13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春光集团持股 100%

4、海英特

海英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英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TTFC55P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兴连
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48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0-08-21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春光集团持股 100%

5、碧陆斯凯通

碧陆斯凯通系公司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陆斯凯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T3XDE2G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辛本奎
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电子材料、电力电子元器件、低损耗微波元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50-05-21
成立日期	2020-05-22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凯通电子持股 50%、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持股 35%、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持股 15%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春光磁电在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路南、时代路西侧的土地上在建“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总建筑面积 181,108.68 平方米。就该在建工程，春光磁电已经取得的主要建设工程手续如下：

文件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8-371371-04-01-297575	/	2022-08-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1301202400001（高）号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1-0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301202400001（高）号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1-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1330202401090101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01-09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或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春光磁电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锰	2021.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铁红	2021.12.25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3				2022.12.23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4				2023.12.25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5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氧化铁红	/	2,437.15 万元	已履行完毕
6				2024.3.29	81 万元	正在履行
7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装车服务	2022.9.23	以实际装车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8				2023.3.1	以实际装车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2021.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0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氧化锰	2023.12.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2022.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2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锌	2021.4.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氧化铁红	2024.1.11	8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4				2024.1.30	124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5				2024.3.1	124 万元	正在履行
16				2024.3.1	101.5 万元	正在履行
17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23.12.21	225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8				2024.2.1	225 万元	已履行完毕
19				2024.3.6	229.5 万元	正在履行
20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21.7.9	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或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春光磁电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17.10.14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2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2.12.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3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19.12.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1.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5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2.6.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6		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3.9.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锰	/	7.77 万元	已履行完毕
8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1.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9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1.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0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2.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11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3.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12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4.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3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2.10.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已履行完毕
14				2024.1.1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5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19.11.25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6		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1.11.18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17		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2021.11.18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机构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春光磁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高新中银企借字第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1.3.1-2022.3.1	1,200	保证、抵押	已履行完毕
2	春光磁电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临商银高新区借字第 110401 号）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21.11.4-2022.11.3	1,000	/	已履行完毕
3	春光磁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1012021000 7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2021.12.13-2022.12.12	1,500	保证、抵押	已履行完毕
4	春光磁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罗庄中银借字第 04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2.8.18-2023.8.18	1,000	保证、抵押	已履行完毕
5	春光磁电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 银综字第 19196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3.4.10-2023.12.26	29,000	保证	已履行完毕
6	春光磁电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3 信 E 融字第 19196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3.4.10-2023.12.26	6,500	保证	已履行完毕
7	春光磁电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HTZ370828800MYRZ2023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2023.12.1-2024.6.6	1,750	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8	春光磁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7-2024.7.27	1,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庄中银借字第 048 号）	临沂分行				
9	春光磁电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临分综字 20221215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3.1.31-2024.1.30	10,000	保证	已履行完毕
10	春光磁电	贷款合同（编号：平银临分贷字 20230906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3.9.6-2024.7.30	1,000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春光磁电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70828800LDZJ2023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2023.11.6-2024.11.5	1,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2	春光磁电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752052023 高授字第 00017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4.1.26-2024.6.30	4,000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春光磁电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70828800LDZJ2024N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2024.3.7-2025.4.6	1,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4	春光磁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3LN15646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4.3.27-2025.3.27	1,000	保证	正在履行
15	凯通电子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161000212-2022 年（罗庄）字 0039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2023.1.12 2026.1.16	1,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6	凯通电子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752052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3.7.15-2024.7.15	1,000	保证	正在履行
17	春光磁电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 银综字第 63882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4.3.19-2025.3.19	2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春光磁电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2024 信 E 融字第 63882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24.3.19-2024.4.4	5,000	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1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最高额抵押	1,637	2019.10.30-2029.10.14

2	凯通电子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	1,900	2021.2.25-2022.2.25
3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抵押	1,900	2021.2.25-2026.2.25
4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最高额抵押	2,330	2021.12.10-2024.12.9
5	凯通电子	春光磁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49.17	2021.8.12-2024.2.11
6	凯通电子	春光磁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22.2.28-2032.2.28
7	凯通电子	春光磁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最高额抵押	8,250.09	2022.2.28-2032.2.28
8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抵押	1,000	2022.3.24-2027.3.24
9	春光集团	春光磁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	6,500	2023.4.4-2024.4.4
10	春光集团	春光磁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	6,500	2023.1.31-2024.1.30
11	春光集团	春光磁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24.1.26-2024.6.30
12	凯通电子	春光磁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4.3.27-2025.3.27
13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最高额抵押	1,000	2014.10.16-2024.10.30
14	春光磁电	凯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抵押	1,000	2020.12.21-2025.12.21
15	春光磁电	凯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抵押	1,000	2022.3.24-2027.3.24
16	凯通电子	凯通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75	2022.12.23-2027.12.23
17	春光集团	凯通电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23.7.17-2024.7.17
18	春光磁电	凯通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00	2023.9.27-2024.9.27

19	春光磁电	春光磁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抵押	1,700	2019.12.17-2024.12.17

5、其他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合同

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春光磁电	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31	6,000	正在履行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春光磁电与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临沂高新-01-2024-0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24 年 1 月 4 日之前，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宗地编号为 GX-G-01-2023-01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春光磁电。该宗地坐落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潭路与规划一路交会处西北，宗地面积为 62,470 平方米，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482 万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70,441.5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49,469.38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孟州鹏翔颜料有限公司	代垫等往来款项	3,163,694.04	49.13%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50,507.52	24.08%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5.4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4.66%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11%
合计		**5,564,201.56**	**86.4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内容。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光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成立后，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韩卫东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宋兴连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明永青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辛本奎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吴士超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靳绍样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陈为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江轩宇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张成钢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的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张华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密善龙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宋兴连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明永青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吴士超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辛本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李长涛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韩卫东。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靳绍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为、江轩宇、张成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韩卫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为明永青。

2022 年 10 月 23 日，春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文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华、密善龙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经理为韩卫东。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宋兴连为总经理，聘任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为副总经理，聘任李长涛为财务总监，聘任孔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变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为、江轩宇、张成钢为独立董事，其中江轩宇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15%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春光磁电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7005504 号，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春光磁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凯通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7003352 号，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凯通电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昱通新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7004225 号，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昱通新能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昱通新能源、海英特 2022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昱通新能源、海英特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适用此税收优惠。

3、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春光磁电、凯通电子 2022 年适用该项政策。

4、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春光磁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适用该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适用该政策。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及

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1	2022 年博士后创新基地人才专项经费	春光磁电	10.00
	2	2019 年泰山领军人才经费-高新区	春光磁电	50.00
	3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省	春光磁电	55.00
	4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高新区	春光磁电	41.14
	5	2022 年博士后设站奖励	春光磁电	50.00
	6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省	凯通电子	19.00
	7	2022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春光磁电	50.00
	8	2020 年瞪羚企业奖励	春光磁电	30.00
	9	2020 年山东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	春光磁电	20.00
	10	2022 年度沂蒙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补助	春光集团	50.00
	11	2022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凯通电子	20.00
	12	2020 年企业技改补贴	凯通电子	28.22
2023 年度	13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省	昱通新能源	10.00
	14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经费	凯通电子	50.00
	15	2019 年泰山领军人才经费-省	春光磁电	40.00
	16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市	昱通新能源	10.00
	17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	春光磁电	50.00
	18	2023 年度梁丽萍博士进站补贴	春光磁电	10.00
	19	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春光磁电	371.00
	20	2023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凯通电子	15.00
	21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专项激励	春光磁电	18.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验收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春光磁电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309-371371-04-01-459075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84 号	建设中，尚未竣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	2208-371371-04-01-297575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90 号	建设中，尚未竣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临高发改政务[2015]50 号 临高发改政务[2017]17 号	临环开函[2015]162 号	一期 1#生产线：临环高验[2019]44 号 一期 2#生产线：临环高验[2018]19 号 二期：完成自主验收
	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108-371371-07-02-769853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74 号	完成自主验收
	高频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	2108-371371-04-05-652285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55 号	完成自主验收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临高经发字[2012]95 号	临环函[2012]509 号	临环验[2014]62 号
	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	2019-371371-39-03-055481	临环高表[2019]117 号	完成自主验收
凯通电子	年产 2,000 吨电子元器件项目	临开经贸字[2007]27 号	临环函[2007]222 号	一期：临环验[2011]50 号 二期：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 2,000 吨电子元件技改项目	/	临环开函[2015]79 号	完成自主验收
	高端电子元部件及电源生产项目	2018-371391-39-03-045360	临环高表[2019]76 号	一期、二期、三期：完成自主验收 四期：尚未开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智能高效电子元器件项目	2110-371371-04-05-853825	临高行审字[2021]133 号	一期：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尚未开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昱通新能源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临港经发[2012]31 号	临港环函[2012]404 号	完成自主验收
海英特	年产 1,800 万件电源产品（充电器/适配器）项目	2211-371371-04-01-677950	临高行审环评字[2023]1 号	一期：完成自主验收 二期：尚未开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3、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春光磁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3490314839001Y	2023.12.06-2028.12.05
2	凯通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661960711Q001X	2023.05.18-2028.05.17
3	昱通新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0579084239001Y	2023.02.16-2028.02.15
4	海英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MA3TTFC55P001Z	2023.03.03-2028.03.02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883 人，经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办公楼、餐厅和宿舍卫生清洁、园区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园区环境卫生维护等服务。劳务外包涉及岗位均为保洁及绿化等非核心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总数为 7 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

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2024.3.31
期末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883
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	805
	实缴比例	91.17%
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	805
	实缴比例	91.17%
医疗保险	实缴人数	813
	实缴比例	92.07%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805
	实缴比例	91.17%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813
	实缴比例	92.07%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04
	实缴比例	91.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超龄或退休返聘	28	20	28	28	28
当月入职	25	25	25	25	25
外地代缴	7	7	7	7	7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5	5	5	5	-
自愿放弃	13	13	13	13	19

注：根据临沂市政府下发的《临沂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9〕14 号），确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1）超龄或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在退休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时间不满 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 8 名超龄或退休返聘员工继续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现行政策，国家实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员工无法同时享受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该部分员工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需要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违法违规的情形。以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上述当月入职且尚在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因异地办公希望在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委托原单位、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的员工均已通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具体原因包括：①1 名中国台湾员工已在中国台湾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国港澳台居民，可以不在中国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②部分员工于 2024 年 2 月后入职，由

于入职时间较短，希望待工作稳定后再进行缴纳；③部分员工基于自身拥有宅基地、自建房、无城市购房需求等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尚且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并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其本人利益造成损害，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要求尚在职的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得自愿放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并缴纳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毋需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价款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春光磁电生产运营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和“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根据公司及

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手续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针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12,000t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事项，春光磁电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生产项目立项备案变更手续，将前述两个项目整合并更名为“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电子材料生产项目”，并就该项目取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0621 号”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针对“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事项，春光磁电通过申请技改扩产的方式规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新型节能低功耗磁电功能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临高行审环评字[2024]74 号”环评批复，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上述项目手续办理完成后，环评批复产能扩大，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问题。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项目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上述超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行为：（1）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980 万元，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公司曾存在协助客户提供资金过账通道的情形（即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贷款后将相应款项转回客户），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450 万元。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公司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3 年末，贷款方（公司及客户）均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转贷的涉及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违约的情形，亦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转贷行为形成的后续影响已排除。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已出具《说明》，确认未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过处罚；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历次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按照要求支取、使用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利益，也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贷款银行不会对上述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向公司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曾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在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或公司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通过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找零的行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7,217.12 万元、5,436.90 万元；2024 年 1-3 月，公司已不存在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形不涉及利息支付，系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背景或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而发生，可以解决公司收到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存在错配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公司票据找零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未损害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利益，亦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义务，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与有关各方发生纠纷及争议，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及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过处罚。

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并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杜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韩欣茹

经办律师：

张悦宁

2024年 9月 25日